

学校的理想装备

电子图书·学校专集

校园网上的最佳资源

# 沈方作品集

 **eBOOK**  
网络资源 免费下载

# 天堂的舞蹈

沈方

1

我目光冰凉，走过这灯红酒绿的街道。  
是来到了天堂吗？  
青春哑口无言，天真烂漫在拍卖之中。  
在轻柔的叫唤里，今年的羊羔五颜六色。  
生活重新开始，照耀出我卑微的身份。  
我掩住脸庞，泪水打湿了往事……我感到水汪洋一片，一直到生命的尽头。

在茫茫人海，淹没时的呼吸和心跳，逃亡的歌声跌跌撞撞。  
悔恨的旅客啊。飘泊。  
无情的我，在一夜之间声名显赫。  
玻璃门打开了，理发师慈善地流露微笑。  
我铁青着脸，不知道把行李放在哪里。

2

坚定而锋利的玻璃是理想的残骸，是冷酷的。  
那仰面躺在地上的我是一个受伤的俘虏。  
从前我用消毒的爱情止血，并且让世俗的交谈镇住剧痛。  
弟兄们耗尽了一生的时间，挥霍掉宁静的阳光和自由的风。  
而今我抓起一把盐，将伤口揉搓了一遍又一遍，不是为了忘却，而是为了狂想远方的岛屿、宫殿和恋爱中的蜜蜂。  
我满头大汗。  
畅开复又关闭的门啊，外面是一条大道、太阳，这一切风尘仆仆，兴致勃勃。

这精确而又虚幻的布局不会有什么泄露。我是如此认真。

3

因为在阳光下笑得太久，我已经褪去了鲜艳。  
草地上生锈的铁锁是一个辞退的仆人，那是在雷雨前的下午发生的旧事。

我把捡拾到的钮扣当作了财富……

那棵树翠绿还依旧吗？当然还有树荫下的竹笛，拆散的小闹钟，光亮的铜齿轮，曾经在胆怯中丢失的时间。

我最初拥有的是一片疯狂的天空，因焦虑而病痛。我反反复复阅读一本书，喝完一碗碗汤药，在苦涩中，我用舌头舔舔嘴唇，笑得调皮，笑得惨烈……

4

撕碎一片星空，放入日常的饮食中，丰富的营养灿烂华丽。  
在健康的日子里，我用青菜的嫩叶遮掩窘迫，想象石磨碾动的声音。  
风吹拂我，问题不断出现。  
一条伪装的鱼、一盒空洞的饼干和存在于无可柰的记忆。  
要知道我的口袋里充满了硬币和温柔的瞌睡。

我在燃烧。

痴迷中对一束花言语荒唐，我头晕目眩，呼吸急促。

我选择了消失，把形象的灰烬如期归还。

5

现在是什么蒙住了我的双眼呢？

很久很久，恍惚中，为飘香的石榴流下口水。

是不是丝带的飘动，阳光在跳跃，媚笑的少女乘坐一架秋千，我不停地猜想。

一开始就已天花乱坠。

弟兄们。现在，请拿起铁锤砸碎哭泣的男人。

石头中会有快乐诞生，倔强的花朵正红得残酷，嘶嘶呼叫。

要生活就必须有辛劳，必须拉破脸皮，必须宰杀牲畜，准备足够的肉食。

6

可怜的背脊，蓬首垢面的影子，抚摸膝盖的女人。

一个不肯安分的小东西，新鲜活泼的夜晚，一种堕落的呻吟，然后是白昼。

法律从宽敞的会议厅里流出来，响彻打断演说的掌声。

在兜售裤子的商店里，我研究了穿裤子的传统和放荡。

在忧郁的边缘，我脸上是别人的笑容，不会再存在慷慨的感情。

7

于是我逃回到内心，习惯在临睡前洗脸。

垃圾，污秽的抹布，丑恶的嘴脸一片荒凉，远方的看守双手捧着贿赂，打开了枷锁。

在投掷石头之后，闪电悬挂在度过的岁月上空，铁器沉默寡言。

我口是心非，满嘴的牙齿叮当落地，在自选商场的货架旁，我不断地握手言欢，表达爱慕。

我想起了动物园，忠厚诚实的动物和解散了的自己。

我想起了洪水，想起了本来面目的家庭。

苍蝇就是苍蝇，那些照本宣科的激情，纯洁无邪的窃贼是一个玩笑。

8

我还要扔掉天堂的花朵，抹去幻想的灰尘，生锈的自行车，臭袜子。

货物在运输途中，烟草熏黑的失眠……

我冒险撬开了铁栅，慌忙中将牙膏吞进了肚子，尾巴拖在地上。

出没于讨价还价，争论星星和芝麻的重量，寻找一只碗。

这被现实伤害的童年，这漂亮的契约、封锁所有的消息和赠礼。

赞美啊。

神秘火焰上发蓝的刀锋，露出了温存。

不要害怕病痛，真实的骨头一生贫困。

9

推土机来了。

疯狂，阳光飞溅，摇头晃脑的推土机来啦。咕噜咕噜地叫唤，履带在碾动。

匆忙的人们啊。

我满怀敬意，尖利的爪子抓向天空。

迷蒙的雾还未散去，还有泥土的腥味。

那些在习俗中静默苍老的人们，经过打击之后喘息不已，有一般的哭泣。

我们披挂乡愁，从转瞬即逝的事物中获得了什么乐趣？

我满怀敬意。

红彤彤的布帘悬挂起来，鞭炮鸣响，糖果分给孩子们，大地蒸腾初恋的芳香袭人。

推土机来了，一路上，家畜撒开腿奔跑。

残墙倒了，瓦罐滚来滚去，祖先在太阳下磷光烁烁，寻欢作乐的旧式帐幔拆除了，乌鸦的巢穴倾覆了。

弟兄们，家乡的妙龄少女将要进入火热的季节，胜利的形态充满魅力。

10

我要向你们讲述想入非非。

在地下室，聚集着一群生意人，在讨论买卖，在讨论法律之外的财富和生存价值。

这是闪烁其词的歌舞场，陌生的调情是一种奢侈的浪费。

有人在呷酒，抽烟。女人到处走动，脸和线条整理得异常贞洁。

这是付钱购买的下午，我消费一种缠绵悱恻的追忆。

在闭目自守的时空，我不过是发黄信件中爱情的错别字。

倘若没有瞌睡，我就要怀揣现金走进仓库，那里有去年的货物，不新鲜的纯情。

这是泡沫里浮动的星期天，我向你们讲述冒险……

一种听凭自由支配的容易丧失立场的考验。

11

我怀抱女人，在轻声诉说里摇晃，渴望改变患病的生活。

街上的汽车爬来爬去，使我重温时间。

早晨的新闻，闹钟和缝衣针，卫生间里消毒药水的气味，树叶的忧伤。

我们是图画里的动物啊。

我苍白的手指只能梳理女人的娇情。

没有亲吻，没有家常的情爱和闪电，只有苦苦的互相抚摸。

太热啊。嘴边的汗水有呕吐的感觉。

舞厅外面照样是一些失眠的人。

我闭上眼睛，嚼着口香糖，无聊地爱上了这潮湿的夜晚，象婴儿吮吸瓶中的液汁。

孤独啊。

服务小姐提起她裙子的下摆花枝招展。

洗手间里传来水的喧哗，一个男人在翻阅杂志，一个空烟盒丢弃在黑暗中的座位上，一挂项链有腋窝的气味。

这是一些无缘无故的表情。

在这起伏的夜晚，我兴奋得象一杯酒，延续到凌晨。

12

沉湎于诱惑，我手持花束。

我知道情人光滑的肌肤是昂贵的。

饱尝灯光的打击，我的旅行袋里珍藏遥远的爱情。

我知道喷泉的嘴唇冰凉，我知道钢琴的祈祷已经渗入我的肺部，我知道

海洋的波涛和沉船的呼救。

我仿佛在进行一场游戏，玩弄一把钥匙，围绕钻石的火焰，熏烤又冷又硬的微笑。

我付出足够的金钱，却买不到心中的偶像。

一个女人在咏唱蝴蝶夫人的那个早晨，她有发光的利爪，笑得象传说中的狐狸。

酒吧里的红蜡烛还是那种古典的蜡烛吗？这些摇晃蛇皮小包的女人，扭动发烫的大腿，说着猫的语言。

长青藤在颤抖，而另一些人疲倦了。

电梯缓缓上升，我面对城市的夜景欣赏自己的容貌。

乐队开始表演了，在零落的掌声中，一道强光射向那里。

黎明前，还有纯情的舞伴吗？那些不易捕捉的歌唱，除了忧伤还有不能明白的沧桑吗？

13

那时我身体卷曲，洁白的衬衣叠放在一旁。

我觉得灯光刺眼，说不出自己的年龄，迷迷糊糊地寻找鞋子。

每一个玩具都有一个影子，所有的事物都有可笑的一面。

那时我口干唇燥，内心干干净净。

生命只能懒洋洋地遐想一次，睡上一觉是一种可以拍卖的幸福。

清晨的少女走过了，歌声在赞美男欢女爱，吞服大量安眠药的失恋者留下一纸遗言。

消化不良啊。

14

观赏这一片晴朗，树叶的嘎嘎嚅嚅里有一些风经过。

蚊虫毛茸茸的瘦腿在骚扰我。

一巴掌打下去。

板着脸的秘密和等待的人群，开始原地踏步。

我的观点：不敢涉足的地方就是悲剧。

这是一次失败的交易，是不能归还的春天，仓库里堆满了混乱的物证。

买一个无名无姓的奴隶吧！

连同破产的心情，悬挂的灵魂，潜入市场的同伙的诡计，玩具店花花绿绿的轶闻，五年前的一首歌和歌中的草帽，以及文件中禁止的所作所为。

因为我要生存。

15

还有习惯性的抒情。

越过餐桌上错误的交谈，一些纷纷坠落的迷乱，一些大庭广众的爱，一些贪婪的口水，一些冬季来临时不可抗拒的温情，一些重大的贿赂案，喧闹的会议就是事实。

但是，必须进入夜晚的深处。

一只不再啼叫的鸟，想起了往昔山区家乡的传说。

而今天，时刻涌现的很多人物，往往是失踪的消息。

一切事物在夜晚生长，这是身体以外的快感。

拜访一些人，思考一些容易的问题。

一个危险的蓄留胡须的人，携带种种矛盾闯入了不能到达的古代。

与其揣摩一个人，不如仔细阅读一部有趣的书。  
我发现夜晚是我的私有财产，拥有合法的使用权益。

16

我打算做梦。保险箱里有飘动的月亮。  
我游到一艘船上，用纸牌预测诞生和死亡。  
雨纺织我订购的丝绸、虹彩、旅行团的旗帜。  
搬运工吭唷吭唷，扛来了制作严实的大木箱，引起纠纷的遗嘱。  
律师狡黠地在对面微笑……  
一个多余的鼻尖冒汗的夜晚，我赞美厚颜无耻。  
弟兄啊，你要小心。

17

我愤怒地梳理头发，然后是漫长的冬季。  
我躲在坚硬的铸铁里磨练自己。  
哦，一列仅有一名旅客的火车驶进了梦乡，母亲给我送来满满一篮鸡蛋。  
而收藏友情的弟兄打来长途电话：迫切需要金钱。  
聘请律师为新婚的法律辩护吧。  
吱吱唔唔地，一只茶杯打碎了……回答，被告的回答，连续播放的丑闻，  
螺丝钉很容易就生锈了。  
在处理道德的时代，我热衷于包装。  
冒险家在行进，他们把杂乱无章的理由说得唾沫四溅。  
我要剥夺你的机遇，因为我的虚荣心已经残废。

18

我也是一个流泪的人，在咬嚼一只红辣椒。  
短缺的医生在安装铁栅的房间时里，病人在拒绝，营养食品犹如流行性感  
冒，健身器推销员敲开了家庭的门，一个发愁的女人。  
这样，就能获得制作精美的性爱吗？波澜起伏，酒却越来越叫人害怕。  
真实的存在应该有正常的体温。  
在一次次握手之后，我庆幸地暗暗发笑：还活着！

19

我有一双害病的眼睛，眼药水的副作用，只是一些概念模糊的禁忌症。  
当春天，我冷得发抖，调情的人们各就各位。  
我是会场上的瞌睡虫，鞋帽店里吞服止痛片的主人，在没有痛苦的走廊  
里穿越。  
片刻的胆却是一架拆散的虚幻机器。  
还有多少时间允许我停留于这些言词，这些拳头般的主词。  
海棠花在秋天毁坏了它的容颜，收音机里传来的音乐，能安慰黑暗中的  
昆虫吗？能维持蔬菜为主的饮食吗？  
这临行前的最后一个夜晚，弟兄们饰演商品推销员，有一种陌生的微笑，  
和熟练摆弄纸牌的表情。  
就象雨天，行走于泥泞，一种容易枯萎的自尊和腰酸背痛，害怕被出卖。  
这是最后的心情，治疗胃病的家常打扮，吃草食肉的动物啊，让我们最  
后一次互相取暖。

20

追求两种生活，正面和反面的生活，有时做梦有时不做梦，我就是那个

朗诵菜单的人。

买些盐放在心中，就不会有饥饿。

而目标呢？那使人苍老的目标的份量呢？雄辩之后垂头丧气的事实呢？

我们应该丢掉幻想顺流而下。

在有雾的早晨脚踏实地，耐心等待太阳的出现，保持一种适当的高度。

一件普通的事物，就是存在依据的形式。

21

成熟的女人宛若开始活动的昆虫，相思是一片苍白的树荫，满脸愁容的照片是盗贼的模样。

我把一条小狗抱在怀里，把整整齐齐的原则、有气无力的通知放在一边。

一针见血的教诲和保存秘密的箱子啊，我是旗帜下面的那个人，倒立、后退行走、披头散发。

我抚摸的是一只手工制作的小动物。

22

我不一定是一个客观的存在。

他们手持刀斧闯入我的内心，施予病毒的折磨。

他们斥责我：拒绝和接受不会有任何区别。

他们要掌权者出售权力。在我的厅堂里进进出出。在动手的时候，他们关灭了电灯，在吵闹声中，他们把我抬走了。

这是面目全非的存在，我甚至来不及调查自己的身份。

于是美好的品德沉重不堪，于是风花雪月，于是结局中仅有一滴水的衷情，于是一路上人们在采买迟到的爱和礼品，于是夫妻们仓促赶回家去，于是促膝谈心，于是忙碌中世界在改变。

23

我还要保持原始的爱和本能，决不换取随心所欲的金钱。

在醉意中，手还有些温暖，跳完通俗的舞蹈，并且这样露骨，三分钟情景……但是我点燃一根烟。

我还有些在乎，尖叫、鼓掌、吹口哨，至少还有我用无可奈何代替了挥霍。

这是真话。犹如难于拒绝温柔的泥土，我接触到现实的体温，满足于梦的滋生，默默承受空白。

引导我进入城市的风景吧，一只无形的手，铁的规律，能发出被打碎的声响不是坏事。

在新年的贺卡和情书之间，在软卧车厢和清晨的报纸之间，太阳天天升起，唱片和项链闪闪发光。

离开一个地方是容易的，逃避一件事是困难的。

24

远方的鞭炮在庆贺……空气中有什么在飘散。

贫贱的声音老实得象打倒在地的外乡人，树叶和破旧的衣衫还是那样忠诚。

我幸运地接受这一切。

在各种场合摸索法律，硬币光辉夺目，我为滞销的商品到处旅行，对于我而言阳光等于凡俗杂念。

一路上奔波的遭遇啊，清醒的条文，价格的涨跌，我决不透露卑微的身

份。还有一场谈判在开始。

小店里丰衣足食的老板，大公无私的代表人，老同志，我决不会与慷慨激昂的人合作、交易。

我爱形形色色的人。

25

比较许多事物，活生生的事物，在风中喧哗。

从边缘地带，我获得了一种季节悄悄更替的解释。

每年有如此多的荣耀，有如此多的迷惑孩子的新花样啊。

没有公害的激情是广场上的喷泉，世俗的交易，自由就是其本身。

女人，来自流行歌曲的女人。

一袭黑色的长裙曳地，从如烟的往事里一闪而过，嘴里衔着一枝花，出现诡秘的微笑。

是在天堂。

午夜还有很多陶醉于华丽的、留恋的狰狞，神经松弛，快乐从骨髓里散发出来。

我发现了自己的丑陋，彻夜不眠，看见雨中的航班在搬卸货物……弟兄啊，这是今夜的救灾物资，运往尘世。

## 冬天

沈方

我和朱健坐在一条长长的木靠椅上。面前的木板桌上空无一物，没有一件物品可供我们消磨时间。咖啡色的油漆由于年代久远，已经有些斑剥，露出原木的花纹。我呵出的呼吸在桌面上形成了一层水气，然后又渐渐消散。我死死盯住桌板，全神贯注用手指在上面划来划去，画着各种各样的图案。我画了个女人的头像，短短的头发，丰满的嘴唇，大眼睛。宛如是小丽的模样。我痴痴地想着坐在那里，半天没有和朱健说话。好象也没有什么话可说，始终找不到话题。我转首看看朱健。他正望着窗外的冬青树出神，大概也找不到谈论的话题。整个房间寂静无声，一片空白。

现在是上午。我吃过早饭坐在这里，朱健刚好也来了。我们是病人。朱健是第一次到这儿来，他的症状是沉思冥想而且不吃不喝，医生说他已经度过了最困难的时期，很快就可以出去了。我过去曾进来过一次。我是一个画家，也就是人们眼中那种蓄长发的艺术家。我崇拜的画家是梵高。《吃土豆的人》、《花瓶中的十四朵向日葵》和《奥维尔的教堂》的激情笔触淋漓尽致，象一把铁锤重重砸下来，我的头脑中轰地一声。我没命地画呀画呀，我画的题材是奇特变形的水乡景色，在太阳照耀下金光灿烂。结果我弄得身上都是油画颜料，嘴巴里插满了油画笔。于是我被送到这里，他们说病得不轻。



其实我并非是 1889 年在阿尔的梵高，我也不至于割掉自己的耳朵。但是我能说什么呢？第一次从这里出去之后，没有多久，小丽和我办理了离婚手续。我算是一个无牵无挂的人了。

我们就这样坐在这里。我多么希望朱健能和我谈谈，但是不知道他在想些什么。房间的门是锁着的，为了安全起见，这里的门通常是里外两道门，两道锁。医生和护士进出，必须按照严格的程序进行。窗户上也安装了坚固的铁栅。站在窗口望出去，可以知道这里是二楼，下面的碎石小径上不时有穿白大褂的医生、护士来来往往。朱健仍然端坐在木靠椅上，没有动一动。高兴的时候，他也是很会聊的。我知道我们迟早都要离开这里。还会有很多事发生，我管不了这一切，我不可能阻挡什么。昨天傍晚，也是在这里。我看见新来了一位病人，两个彪形大汉架着他闯进门来，两只脚用绳子绑着，他剧烈挣扎，嘶哑地喊叫。他们把他径直送入房间，医生紧随在后面跟了进去。不一会就安静下来了。我猜想是注射了镇静剂。他们把他放在床上，摁住四肢，注射器扎进右臂的肌肉。

当时，我正和朱健在聊天。他说他十二岁那年，也是这样的冬天。他沿着河岸去一个朋友家，不小心掉进了河里。一脚踩空的时候，他在仰望天空，灰蒙蒙中一缕缕的风飘来飘去，宛如是一些透明的头发。冰凉的水慢慢浸透了他的棉衣，那时候他不会游水，他一连喝了好几口水，沉下去，浮出水面，又沉下去。他说根本就不知道害怕，光知道两只手拚命在水中乱抓。他好象看到岸上挤满了人，有人在喊叫，可就是没有人下水救人。快要精疲力尽的时候，他突然抓住了一根竹篙。一艘过路的船把他救了上来。在围观的人群面前，他牙齿打颤，浑身发抖，湿透的衣服一出水就开始结冰。他象一头落水的老鼠，被人抬着送回家。医生一来，朱健再没说下去。我非常希望他能接着昨天的话题说下去。

“今天，我有朋友来看我。”我想问他有没有人来看他，但又觉不妥当，怕引起他的不快。他朝我看看，示意我坐在旁边。他缩缩脑袋，双手抱着肩膀。他开始自言自语地讲述他的故事。他说他小时候，居住在一处古老的宅院里。是以前城里一个富商的旧居，是做丝绸生意发家的，那些后裔现在已经散失，据说有一个在海外，是物理学博士。

邻居家有一个小女孩冬梅，比他小两岁。他们亲密无间，从小到大一直好象有一种特殊的关系。两人除了上学就是在一起玩，很少和其他小伙伴来往，好象这个世界上只有他们两个人。因为习惯了，家里的大人们也不顾问。邻居们也不觉得有什么奇怪。两人的关系既不象兄妹，也不象是恋人。大多数时候，他们不是默默相对而坐，就是在街上散步。彼此很少说话，其实也不需要说话，互相之间不说什么，也知道对方心里在想什么。

两人的心灵仿佛是相通的。他们每天都要出去散步，几乎走遍了城里所有的大街小巷。

有一年暑假里，天气异常炎热，他们晚上出去看电影，电影结束后，在旁边的店里吃了冰淇淋，然后在街上散步。所有的商店都关门了，他们仍挽着手走在街上。不知不觉，他们竟然走了一整夜。回到家中，家里已经在四处派人寻找了。读高中的时候，冬梅第一次来潮，她还跑到他这里哭了一场，弄得他不知所措。他们就是这样一种没有半点顾忌的关系。

医生打开门走了进来，手里端着一个盘子，“该吃药片了。”他把白色小塑料盒里的药片倒在我们掌心里，朱健低首接过去。我返身去病房里端来一

杯开水，一仰脸把药片吞下去。朱健也端起水杯吞了药片，喉咙里发出咕咕的声响。医生挨个去查病房了。

太阳从南边的窗户射进来，照在木地板上，金黄的一片，给静寂的房间带来了暖意。朱健又沉默了，我几乎可以听到他缓慢的呼吸。

“你们结婚了吗？”我问朱健。我和小丽是如何相识的呢？我是想不起来了。我们最终的结局不能怪小丽。她是一个安安份份过日子的女人，满足家庭生活，希望有一个孩子。这没有错，大家都是这样过的。开始我是每天晚上都喝得醉醺醺，我辞职开了一家画廊，后来我整天都在喝酒，索性把画廊关了门，在家夜以继日地作画。再以后，我就第一次进了这所精神病院。出院后，我安静了一段时间，对小丽言听计从。白天在一家广告公司打工，晚上呆呆地看电视。眼看我就要这样度过一生了，不料我又染上了酗酒的恶习，小丽再也管束不了我了。有一次，是在深夜，小丽夺过酒瓶狠狠摔在地上。

轰地一声，房间里满地尽是碎玻璃。我好象也碎了。我觉得我正在渐渐死去，如果不挣扎一下，恐怕立刻就要停止呼吸了。我控制不住自己，一拳打在小丽脸上。她满嘴是鲜血，掉了两颗牙齿。第二天，小丽就离开了我，再也没有回来。我一个人在房间里耽了一个星期，当人们发现我的时候，我已经不成人样了。但是，朱健的冬梅现在在哪里呢？他们应该是幸福的。

“冬梅在哪里呢？”朱健喃喃地说。

我抚着他躬曲的背脊：“冬天快要过去了。”我这样说。

他接着说下去。他高中毕业，考取了北方的一所大学，是土木建筑系。出发去报到那天，冬梅和他在火车站告别。火车候车大厅里人声鼎沸，他们找到一个座位，坐在那里等广播里的检票通知。冬梅扑在他怀里哭得好不伤心，泪水浸湿了他衬衣的衣袖。

“寒假早点回来。”她泣不成声。

他不停地安慰她：“一定早回来。四年时间很快会过去的。”

冬梅环抱着他的脖颈，不住地亲吻他。在众多候车的旅客面前，她没有一点羞涩。

人们仿佛被他们所感动，投来理解的目光。

“好啦，好啦。”他觉到一股恋恋不舍的感情涌上心头，再这样下去，他怕是走不动了。广播里开始通知检票上车了，冬梅还是扑在他怀里哭泣。冬梅一直送他到月台上。

他坐在车厢里，望着她哀怨、茫然的脸容，禁不也泪流满面。

那时候，他们觉得自己一下子长大了，面对纷繁的人生，不知道今后应该怎么办。

天各一方的离别，是他们自小到大从未想到过的事情。他隐约意识到，从此再也没有那个只属于两个人的世界了。从前的梦，被无情地割碎。到了大学里，他每周都要给冬梅写信，甚至每天写一封信。晚上因为没有了散步的伴侣，他耽在宿舍里没有事好干，就靠在床上写信。回想大学四年，他们不知道写了多少信。每次他展读冬梅的回信，总能感受到她痛苦而又孤独的心情。但是，尽管这样，他们却从未谈到以后将如何安排两人的生活。一般的恋人，到了这种时刻，不免要谈到什么时候结婚之类的事。可奇怪的是，他们从不考虑这些事，好象根本不需要考虑似的。寒暑假里他回到家，他就和冬梅整天厮守在一起。他发现冬梅越来越沉默寡言，稍有不慎就会惹她伤

心。无缘无故地就会失声痛哭。问她，她只是摇摇头不说话。

秋天的校园里，林荫道上铺满了落叶，他坐在路边的长椅上，沐浴温暖的阳光。他不时放下手中的书本，抬头望望远方。有一天，他接到冬梅来信。

“秋天在你返校之后来到了。那天和你在火车站告别，我还是禁不住要流泪。为了让你放心，我一直强忍着。你登上车后，我实在是控制不住了，失声哭起来。旁边的人都看着我。幸亏你没有看见。现在你也不用担心了，我已经度过了每次离别之后最难受的日子。十月初，我接到了去银行上班的通知。我在营业部的储蓄柜台上上班，每天和大量的钱打交道。从小到大，我从来没有见过这么多的钱。就这样上班、下班，生活很有规律。我们今后怎样生活下去呢？孤寂的时候，我还是要哭。哭一场才好象稍微轻松一点。没有一个人可以交谈。

在寂寞而苦闷的夜晚，我时常反复读你的来信。外边的世界总使我惶恐不安，而你信中的一切却给我莫大的慰藉。我想象你每天都要走过那条林荫道去上课，如果有我在身边，该有多好。可惜我没能考上大学。看来世界就是这样不尽如人意的，我们没有办法去改变。想到往后的日子，要直接去面对人生，我总是无限伤感。

我翻来覆去读你的来信。读信几乎成了我唯一的快乐。再见。”

四年大学校园生活总算过去了。毕业分配，他选择了市里仅有的一家建筑设计院。

他回到了冬梅身边。说到这里，朱健长长叹了口气。拿起桌上的杯子，喝了一口已经冰凉的开水。

“后来呢？”我始终搞不懂朱健和冬梅之间故事，不知道后来发生了什么事。相比之下，我和小丽之间似乎缺少一点什么东西。说实话，我是爱小丽的。清醒的时候，我时常会想起她。我只是不知道如何安排自己的生活，当然我也需要理解。在医院里，我打过两次电话给小丽，电话那头老是没人接。电话铃声在空寂中振动，然后停止。一切过去之后，往事的尘埃落定。听说小丽已经结婚了。我还能挽回什么？朱健在继续说下去。

生活将要展开新的内容了。朱健和冬梅幸福地度过了那一年的春节。除夕之夜，家里的大人问他们何时结婚，冬梅红着脸不说话。这样一个非常实际的问题，他们从未想过，所以也就不知道如何回答。其实他们之间并不存在什么秘密。他们天生就是一对恋人，十六岁他们就已经相互爱抚过了。在他们之间，性一贯是开放的。如果他想抚摸她，她会毫不在乎地满足他。从来没有做什么错事的感觉，做的不过是应该做的罢了。他们相互细细看过对方的身体，好象是相互共有似的，绝无害羞的感觉。他们相互吸收、相互分担，普通处于发育期的孩子所体验的那种性的压抑和苦闷，几乎从未体会过。

“哪为什么不结婚？”

“我也问过冬梅，她也没有回答我。”朱健说着，把两只手掌合在一起，象是有点冷。“是啊，我们之间还有什么界限呢？有时候，家里没人，我们就一起睡在床上……”

他说着呜呜哭起来。冬梅死的时候是一个春天。那天晚上，他们在他的房里耽到后半夜才睡觉，临走冬梅吻了他，还是象往常一样，看不出有什么异样。第二天清晨，他被人从睡梦中叫醒。他赶到冬梅家，冬梅已经被人从窗口的绳索上解下来，她穿着一身白色的长睡衣，身体冰凉。他顿时虚脱过去。等他醒来，冬梅已经化为灰土。在冬梅的遗像前，人们告诉他，冬梅早

就患有精神忧郁症，她的死已经是无法挽回的事了。他怎么能相信这些，要早知道如此，他会时刻不离她半步的。这一切太残酷了。

很长时间，朱健才停止哭泣。我不知如何是好，想不出一句安慰的话。我们两人竟然都是无处可去的人，这样两个茫然的人在这里相遇也就顺理成章了。现在还是冬天，对于我们来说，要找到生活的春天，是十分艰辛的事。冬梅离开了这个世界，把所有的沉重负担留给了活着的人。小丽找到了她自己的生活。我和朱健却还要作为失败者生存下去，日复一日。

这时，门打开了，我的朋友建军满脸笑容朝我走来，一边握着我的手说我气色不错，一边热情地向朱健打招呼。

## 平安夜

沈方

天色黑了。满街是骑着自行车下班的人，他们从菜市场里出来，把装菜的塑料袋放入自行车上的网篮，匆匆赶路回家洗菜做饭。年轻的夫妇们让上幼儿园的孩子坐在车后的小椅子上，又说又笑，一路并肩而行。在十字路口，绿灯刚亮，潮水般的自行车一下子涌出去。又一个忙碌的白天过去了。我走在人行道上。我差不多有一年没有骑自行车了。从工作单位到我居住的公寓，穿越一条小弄堂大约只有二百米路程。我把那辆旧自行车停在单位的车棚里，一直步行回家。去年十二月，丽芬从厂里下岗，每月领取二百元生活费，在家闲着无事可干。四岁的女儿改由丽芬接送上幼儿园。我省去了不少事，以前接送女儿是我的专职工作，每天都要在一个固定时间准确无误地赶到幼儿园。刮风下雨，寒冬炎夏，做父亲的辛劳只有做了父亲才能有体会。我工作的单位是一个行政机关，常常要跑到郊区去办事，下班的时候很有可能赶不回来，碰到这种情况，我必须打电话告诉丽芬。丽芬下岗之后，家里的经济状况不免窘迫，而我们单位的收入又属于一般水平，想买一组真皮沙发的计划也就随之取消了。丽芬又是个进了时装店就毫不犹豫化钱的人，尽管衣柜里的衣服足够开一家时装店了，但她还是忍不住一件又一件买回家来，紧跟在时尚后面，乐此不疲。好在我是一个不修边幅的人，对衣着从来都不太注重。

我没有什么嗜好，科室里几个同事都是老烟枪，只有我的办公桌上没有烟灰缸。我是一个省吃俭用的人。我唯一的爱好，就是电视里的体育节目，每天非看不可。有足球比赛实况的日子，我一通宵一通宵地看，基本上不睡觉。这几年来，我对任何事情都不想得过于深刻，对任何事情都保持一定的距离，只有绿茵场上的激烈竞争才能使我精神亢奋。

也许人生的努力恰似足球比赛，面对种种无奈，我已经逃入这种游戏之中。无论输或赢总有结束的一天。从前读一本书、看一部电影的激动心情，不知道跑哪儿去了。我发现我距离外面的世界越来越远，工作起来变得很机械，无非是按照一个又一个指令完成一些动作而已，没有什么意义。过去一些经常往来的朋友也渐渐疏远起来，好象不是在一个城市里生活似的，节假日也不过打个电话问个好，很少象单身那阵子，每星期都要找一家小饭店，

聚会一次。今天早上，一上班就有我的电话：“是海东吗？”“我是。你是哪位？”不知道是电话线路有问题，还是我的耳朵听觉不灵敏，那声音很细，象是从一个遥远的地方发出的低语。还夹杂着一种隐隐的嗡鸣，就是跟收音机里的电波干扰差不多的那种声音。“我是建军，你听到没有？”听得出他在拚命喊叫。建军。据我所知叫建军的人很多。“你这变态的家伙。”他那边有些不耐烦。“噢，是建军。”这下子听到了。电话里的嗡鸣也消失了，声音很清晰。建军大学毕业后，分配在外贸公司工作，去年传来消息说他升任副科长了。这小子混得不错。电话里他的声音情绪饱满，颇能吸引人。建军是那种很会掌握谈话气氛，善于交际的人。每次聚会他一开口说话，马上就能把大家注意力抓住。他告诉我，前几天他在“麦地”酒吧碰到小杰和朱健。三个人谈到多年前的往事，不胜感慨，谈话间他们想起了我。以前我们曾经是三天两头聚会的一伙。后来，三人讲好圣诞节平安夜也就是今天晚上大家找个地方吃顿饭，叙叙旧情，由他做东道。地点就定在第一百货商店斜对面的金都大酒店，下午六点准时在大堂会合。

他反复说，无论如何一定要准

时来，不得缺席，要给他面子。他说了一大堆我不去他们将如何失望的种种理由。

反正我是非去不可的。我说我保证准时到达。

下班的时候，我打了个传呼给丽芬。相隔一个多小时她才回来电话，电话里她的声音有点气喘吁吁：“刚才我在半路上，找不到电话。”丽芬下岗后一直吵着要我给她找一份工作。我想我去哪里找工作。象我这样蜗居家中的人，外面的朋友寥寥无几，缺少门路，实在是没有办法。她骂我是窝囊废。只好由她去骂了。后来还是她自己东奔西跑，竟然在一家广告公司当上了业务员。她把女儿交给退休的岳母，一天到晚在外面忙碌，四处拉广告，有时候晚上还要参加应酬。甚至回到家里跟我也不厌其烦地大谈广告，还要求我帮助她们拉业务。我说这么起劲干什么。她回答很干脆，为了拿业务费。过了一段时间，我看她好象有些泄气。我问她。她没吭声。现在的广告公司多如牛毛，互相之间的竞争异常激烈。在企业界流传着这样一句话，一怕火，二怕盗，三怕记者拉广告。

最近丽芬又有些发热，公司还发给她一只传呼机，比先前更忙。早晨起来，对着镜子又是画眉毛又是涂口红、涂指甲油，在穿衣镜前试了这件试那件，不象是去上班倒象是去参加时装表演。“有什么事吗？”她在电话里问道。“我晚上有朋友聚会。可能要迟一点回家。”我告诉她。“真不错。”她说话的声音在电话里悦耳动听，“也该出去活动活动了，快成古董了。”“是几个老朋友聚会，建军请客。”“人家建军可是个有出息的人，你该向他学学。”“好啦，好啦。你又来了。”说罢，我挂了电话。我看看手表，快到下班时间了，赶紧收拾好办公桌上正在整理的一大堆资料，放入抽屉。当我离开办公室，走在街上的时候，竟然感到有些兴奋。无形之中仿佛有一股力量正在改变我的生活。就象这城市的夜景，过一段时间总会有些变化。街道两旁，霓虹灯色彩斑斓，巨大的灯箱广告、招牌光彩夺目。一片灯红酒绿，人们沉浸在奢华里，享受着天堂的快乐。

我这样走了一阵子，很快就到了第一百货商店门前。那里面灯火辉煌，各种商品琳琅满目。圣诞节之后，元旦马上就到。各大商店都在大张旗鼓地开展打折酬宾，不遗余力地扩大销售。现代社会无疑是一个消费社会，按照

法律上的说法，每个人都是消费者。

人们提着大包小包，满足地从商店里出来，无不喜气洋洋。这也是一种自我价值的实现。

恐怕我是有点落伍于现实生活了。我猛地吸口气，象是穿过一条长长的隧道之后，来到了一片开阔地，心中顿时释然。夜风送来一阵香水的芬芳，一群打扮入时的女孩从我身旁飘然而过，银铃般的笑声使人怦然心动。我抬眼看见斜对面“金都大酒店”的霓虹灯在闪烁。没有结婚的时候，每逢周末的夜晚，我和丽芬常在这一带闲逛。她的右手挽着我，幸福地靠在一起，好象整个城市都是我们的。有时候，她怕冷似地把手伸进我的上衣兜里。“我什么都不要，只要一个两个人的世界。”这是我们看了一部前苏联影片《两个人的车站》之后，她把脸颊紧贴在我肩头说的。那时候我们谈论的话题，都是关于婚后生活的浪漫想象。说到痴迷处，她情不自禁地会笑出声来，全然不顾行人注视的目光。当我终于分配到房子，把钥匙从兜里掏出来，在她眼前摇得叮当响的晚上，她是何等快乐，竟在街上抱着我亲了一下。她说她是世界上最幸福的人。当时，她的小姐妹中好多人在为结婚没有住房伤脑筋，而我们是十分幸运的一对。也就是在那个晚上，刚好当时和我同宿舍的小张出差去了，她第一次没有回家，在我的宿舍里过夜。记得那天我们也象往常一样，挽着手在街上走了好长时间，起初还有星星的天空下起了绵绵细雨。

后来她就柔顺地躺在了我的床上，脸颊潮红，一言不发。她闭起眼睛，呼吸急促，等待着我的爱抚。甚至可以听到她的心跳。我解开她的衣服。我们睡在了一起。第二天早上，从睡梦中醒来，她抱着我，满脸是泪水。当我为她擦泪的时候，她又禁不住笑了，还撒娇似地举起拳头在我身上捶了几下。自从女儿出生以后，我们很少一起出来逛街。当然，要照料孩子，承担做父母的责任，是一个原因。主要还是应该怪我，是我丢掉了夫妻生活的一部份情趣。想到这，我不楚苦笑着摇摇头。

我穿过马路，朝“金都大酒店”走去。一对情侣走在我前面，男的不停地说着什么，女的在旁边频频点头。我远远就看到了酒店门口的两棵圣诞树，一个圣诞老人站在门外向来往行人微笑。进入大堂，一股暖流涌来。中央空调把整座大楼，调节得温暖如春。

建军他们已经坐在那边的沙发上等我了，看到我走过去，他们站了起来。每个人的脸上都挂着笑容。“海东，这几年你这小子在搞什么名堂，总不见你露面。是不是让丽芬给管扁了？”建军眼眸发亮，兴奋之情流露言表。“回头我们要告诉丽芬，要贯彻管而不死，活而不乱的方针嘛。”小杰在开我的玩笑。朱健拍拍我的肩膀哈哈大笑。“是我的工作太严肃啦。哪里象你们那样潇洒，有好事也不叫我一声。”“瞧。这不是倒打一耙吗？”小杰用手指点点我说。“好啦，好啦。我们上去吧，差不多了。”建军扬扬手，朝电梯那边走去。他穿一身藏青色的西装，衣襟敞开，双手插入裤兜，背影风度翩翩。

我们随着他跨入电梯。

四楼的餐厅富丽堂皇，灯光柔和。我们订的包厢在走廊左侧。一个正好适宜四个人就餐的圆桌，洁白的餐布，桌上放着一盆鲜红的玫瑰。四把柚木椅子摆得端端正正。电视机里在播放邓丽君的原唱录像，是一首《无言独上西楼》，“剪不断，理还乱，是离愁……”。音量轻柔，整个房间洋溢着温馨的气氛。我们就坐之后，服务小姐端上茶水。

建军说：“今天我们是朋友聚会，大家放开些。在座各位除朱健酒量不

佳外，我们三人酒量应该说是可以的。反正是老朋友，也不死命劝酒了。大家尽力喝个够就行了。”我们喝的是白葡萄酒。服务小姐开始上菜了，每一个菜给我们每人分一次。我们频频举杯，服务小姐殷勤斟酒，举止端庄得体，服务很周到。“我说，今天难得相聚一次，我们也不要喝得太多。吃完饭去麦地酒吧唱歌，你们说如何。”小杰几杯酒下去，兴致盎然。建军说：“这主意不错。今天是平安夜，一会儿到了麦地酒吧，我们找几个小姐陪陪。这平安夜可不能太马虎了。”我和朱健相对一笑，点点头，“好吧”。小杰又说道：“海东也不要太一本正经了。”说实话，我这些年几乎与娱乐场所绝缘。一度时间，丽芬三番五次拉我去跳舞，我总是寻找种种理由推托不去。有一次，她们厂里工会组织一场舞会，丽芬硬把我拉了去。结果，我坐在角落里，喝了四个小时茶。再后来，她也就只好作罢。我觉得那种场合与我的心境格格不入。这顿饭，建军安排得很丰盛，让他破费了。最后，上来满满一盘西瓜，一片片叠得整整齐齐。冰凉的西瓜味道甘甜爽口。

隔壁的房间传来唱歌声，有些走调，近乎于喊叫。大概也已经吃得差不多了，开始在轮流唱歌。结帐的时候，建军用手指夹着一张信用卡交给服务小姐，一副潇洒从容的样子。

我们四个人，建军的经济条件算是不错的。他们公司的经营完全与个人奖金挂钩，各人凭各人的本事。而小杰在电力公司工作，他们的待遇历来是数一数二的。我和朱健都在行政机关工作，相对来说也就一般了。临走的时候，我看见墙上挂着一幅风格淡雅的水彩画，是江南水乡的景色。服务小姐朝我们鞠一躬说：“欢迎下次光临。”

在去“麦地”酒吧的路上，建军和我边走边谈。夜风吹来，脸上有微微的刺痛。建军脚步很紧，我们在熙熙攘攘的人群中快步穿行。“海东啊，人生是什么呢？人活在世上，辛辛苦苦干一辈子，有的人地位显赫，有的人富可敌国，临到头还不是都要撒手而去。富贵荣华如过眼烟云。辉煌只是一瞬间的幻象。这几年我算是想通了。这辈子我也不指望什么了。什么理想呀，事业呀，名誉地位呀，其实这些不过是游戏的节目。能够轻轻松松活下去就不错了。你说是不是？”“嗯，”我答不上来，“我没有想过。”“一场游戏一场梦啊。”建军感慨地说。我和他并肩走在一起，风吹乱了他的头发，一绺头发耷拉在前额。我想，有什么必要把人生考虑得这么复杂呢？对于不可能实现的目标，不去想是一种智慧。对于那些在无可奈何之中产生的烦恼，忘掉它不是一种明智的生活态度吗？没有方向的无所事事，也是潇洒的解脱。有时候，我真象一艘失去方向的船，随波逐流，等待每天的太阳升起又落下。而日子一天一天过去，犹如酒杯中的冰块越来越小，直至完全溶解消失。何必要苦思冥想，无谓地自我折磨。这些年我就是这样过来的。

“麦地”酒吧位于一条僻静的街上，行人稀少，门前道路开阔，可以停放客人的汽车。店门开得极小，门上挂了一块小木牌“营业中”。一进门的大厅却是异常宽敞，每个小桌上都点燃着一枝红蜡烛，吧台那边灯光幽暗，烟雾弥漫。四周墙壁装饰着带树皮的松木板，仿佛置身于一片林中空地，神秘而又浪漫。喇叭里在播放弦乐队演奏的《平安夜》，三三两两的男女低声交谈。我们来到二楼的KTV包房，在沙发上坐定。一个穿红旗袍的小姐，轻轻走到我们面前低声问道：“请问先生，你们要点什么？”建军斜靠在沙发上：“每人泡一杯茶，”他伸出一个手指，“来一盘水果。请把电视机打开，我们要唱歌了。”红旗袍小姐把厚厚一本歌单放在我们面前的茶几上，打开

电视机，调节好音量，刚要转身下楼。建军向她一扬手：“等等，请你们老板来一下。好啦，谢谢。”一转眼工夫，茶和水果

就送来了。电视机的画面里，是陈百强的演唱会实况，一束灯光照在他脸上，汗水流淌下来。象是某个夏天在体育馆里的演出。这是一首粤语歌曲《一生何求》。小杰立刻抓过话筒唱起来。尽管小杰的粤语听起来不太地道，但对陈百强演唱风格的模仿还是把握住特点的。一会儿，一个三十出头，身材窈窕的女人走进来：“呵，张先生您好。”她朝我们一一颌首致意，然后紧靠着建军坐下，和他低声细语，时而微笑时而点头，我听不清在谈论什么。末了她对建军说：“保证你们满意。”她莞尔一笑，走了出去。建军拍拍我的肩膀说：“哥们，小姐马上就到。我让阿珍去叫四位来。这里我是常客。今天晚上客人多，阿珍要到外面去请小姐。不过时间不会太长，很快就会来的。我们先自己唱吧。

是不是海东来一个？”我连连摇手。“唉，唱卡拉OK是自娱自乐嘛。只要自我感觉好就行。每个人都要唱。我这个嗓子，怕也是属于五音不全。拉开喉咙一唱，你们可别忘了鼓掌。等一会小姐们来了，你们不要太严肃了。那就没意思了。”朱健把点歌本递给小杰：“还是小杰接着唱一首，刚才唱得好极了。”小杰埋首翻阅点歌本：“好，我就不怕显丑了。”

我仔细打量这个房间。房间不是很大，一排沙发最多只能坐十个人，地上铺了厚厚的地毯。靠近窗口处，留出很大一块铺了拼木地板，可以容纳两个人在那里跳舞。天花板上的两只射灯没有打开。左边墙上一盏壁灯照在深蓝色花纹的墙纸上，看上去变幻莫测。也许是喝了酒的缘故，我的眼皮有些沉重，头脑渐渐模糊起来。不知道丽芬现在回家了没有。好象听到了她拿钥匙开门的声音。有时候，她晚上在外面应酬，我坐在起居室沙发上看电视。看着看着，我躺在沙发上睡着了。她把我推醒：“又睡着了。”我揉揉眼睛。她脱下外衣，转身进了卫生间。我象一个在水里游了很长时间的人，疲倦得不行，慢慢沉下去沉下去。又是谁在推我：“怎么睡着了。”一股香水味扑鼻而来，我感到很奇怪。我伸了一个懒腰，手碰到了边上人。我听到他们在笑。我睁开眼睛，发现房间里多了两个女的，一个坐在我身旁。“哟，你真的睡着了，”她用牙签叉了一片西瓜塞到我嘴边：“快吃片西瓜醒醒。”这是一个长相妩媚的女人。一双眼睛细长，但很有神采。她穿了一件黑色的长西装，衣领开得很低，露出黑色内衣的一截花边。头发剪得很短，耳垂上嵌着一枚式样别致的人造钻石耳坠。她端起一杯果汁，啜了一口。无名指和小姆指翘得高高，指甲涂得艳红。她别转脸来问我：“我们唱个歌怎么样？”没等我回答，她又说：“《无言的结局》行不行？这个你一定会。”建军在一旁接腔：“好，李小姐和海东合作一个。小杰给他们点歌。”李小姐拿过话筒，递给我。她跟我靠得很近。我甚至能感觉到她的体温。“我不会唱歌。”我说。“你跟着我唱也行啊。”小杰在翻动点歌本查找点歌号码。建军朝门口张望一下：“还有两位小姐怎么还不来。”那边一位穿黑色半高领毛衣的女人说：“大概快到了。阿珍打传呼出去，已经回电了。

现在可能正在路上。”

话音未落，门轻轻推开来。门外走进两个人来：“唉哟，我们来迟了。”声音很熟。

我抬头一看，两眼直发呆：“啊，丽芬。”当时我的脑袋嗡地一下，推开李小姐刷地站起身来，不知所措：“你，你，你来……”我结结巴巴，语无



伦次。我搞不清楚这是在哪里，环顾四周，方才好象恍然大悟。丽芬也目瞪口呆站在那里，肩上背的小坤包掉在了地上。同来的另一个有些面熟，吓得退在门外。还没等大家回过神来，丽芬两手掩面，“哇”地冲了出去。“怎么了？”，“这是他老婆。”我紧跟在后面奔出去。我听见身后建军他们在喊：“海东，海东。”

## 在钢琴边上

来到这座城市，已经五年。我是一个懒散的人。高中毕业后，父母认为我再也没有希望考大学了，就让我随二哥离家外出经商。他们期望我有朝一日，也能如二哥那样办一家公司，腰缠万贯，自立门户，出人头地。二哥租用区工商联旧办公楼里的一个房间，作为接待客户洽谈生意的地方。进门是三个办公桌，桌上摆着一部电话机，里面是一张三人沙发。我们从若干家纺纺织品进出口公司接受外贸棉布加工单，然后采购种种规格的棉坯布，送入印染厂加工染色，按合同规定时间交货。每天不是跑公司打听行情，签订合同，就是去印染厂监督染色质量。而更多的时间，是出没于宾馆，酒店和夜总会，吃喝玩乐，结交形形色色的人。

刚来的第一年，我还有些新鲜感，很想按父母的意愿，干出个模样来。日子一久，我不知为何失去了兴趣。二哥说我是算盘，拨一拨动一动。晚上的交际，也是尽量推给二哥去应酬。自己却躲在我和二哥栖身的公寓里，读从书店买来的一大堆书，或者戴上耳机听一些伤感的流行歌曲。面对今后的前程，我茫然失措，缺乏应有的进取心。去年年底，二哥告诉我，这几年的生意中，可以分给我二十万，如果我有打算，他马上可以划给我。我没有言语。二哥紧盯着我说，已经二十五岁的人了，也该考虑成家立业了，不要老是一副无精打彩的样子。

有天下午，我正两眼无神，呆坐在办公桌前。当教师的大哥从家里打来电话，说八岁的侄女要学钢琴，让我到商店里看看，斯特劳斯牌的立式钢琴有没有现货，有的话就买一架尽早送去。我想起工商联对面就有一家琴行，三间门面的店里，总该有钢琴。于是，我跟二哥打个招呼就出去了。

走出工商联的大门，一眼就看到了那块蓝底白字的招牌：天目琴行。底下一排英文字母，很有点艺术气质。这一带有好几所学校，属于大专院校相对集中的区域，平时街上来往的学生很多。我穿过马路，径直闯进琴行，跃入眼帘的是一架白色的大三角钢琴，闪闪发亮。左边是一排柜台，陈列着大大小小的电子琴和铜管乐器。右边有一个门，里面放着好多钢琴。现在没有其他顾客，我一进去，柜台里的三个人一齐看着我。男的是一个瘦长的小伙子。一个女的是教师模样的中年女人。另一个是女孩，只有二十多岁，上面一件白衬衣，下面一条蓝牛仔裤，长长的黑发在脑后简洁地束起。他们本来在消消谈论什么，看到我进去，就停止了。他们的目光在询问我，但是谁也没有开口说话。

好象我的出现使他们十分惊奇。

“我想买一架钢琴，有没有斯特劳斯牌的？”

“有。我们有几种牌子，您可以看看。”穿白衬衣的女孩一闪身，走出柜台。“请到这边来。”

她引我走进右边那个门。从背后看，她足有一米七十高。是修长匀称的身材。那里面陈列了好多钢琴，大多是黑色的，有几架是棕色的。“这就是斯特劳斯牌，那边几架是东北产的琴。”她站在一架钢琴前，掀开琴盖，对我说。我仔细看那架琴，实在看不出有什么缺陷，至于琴的音色，因为我从未摸过钢琴，全然是外行，不敢贸然出手。

“这琴的腿上有一块漆碰掉了，另外还有没有？”我随口说。

“斯特劳斯牌，我们就剩这一架了。其实，碰掉点漆，不会影响使用。”说着，她伸出右手弹了一组音阶，“音色还可以。不过，你可以选另外的牌子，过几天我们有十架珠江牌要到。”

我朝她笑笑：“那一种好，你帮助参谋参谋，我是外行。是为我侄女买的。”

她也笑了：“珠江琴也是不错的。一般家庭买的较多。等琴到了，我帮你选选音色。”

再说琴运到家后，我们会派调律师去，免费调音。”

我们边说边走到柜台上，问了女教师钢琴到货的日期。我说我就在对面的工商联里，递给他们一张名片，写上已经改动的电话号码。然后，我说声再见走了。在以后的几天里，我还是老样子。去了几次印染厂，到马路拐角处的银行分理处开过几张支票，偶尔上街去买些牙膏、袜子之类东西。总之，我始终无精打彩，对周围的一切缺乏兴趣。街上人来人往，忙碌于各自的生活，反正我懒得结识他们。熟人多当然有好处，但是有时候难免要疲于应付。晚上，我在公寓里读书、听歌曲，渐渐也厌烦了。不知怎么回事，竟出现了失眠，翻来复去睡不着，爬起来抽烟，喝水，看书，然后又躺下，爬起来。一直要到天快亮了，才能闭上眼睛一会儿。我又有了一种新的苦恼。

因为失眠，我决定晚上一个人出去逛街。在我们公寓附近来来回回绕圈子，感到疲倦了才回去睡觉，但是我失眠症并未好转。这天晚上，我无所事事地踱入邻近的远洋宾馆。那是五星级的豪华宾馆，灯火通明，不断有大轿车静静驶入，衣冠楚楚的男女进进出出。

我刚走到那扇宽大的玻璃门前，制服毕挺的门卫，就拉开门，殷勤地鞠一躬说：“晚上好”。大厅宽敞得象广场，地上是殷红的花岗岩。几只大沙发之间，气派地摆放着绿色观赏植物，中间一张大茶几上是一盏青铜底座的台灯，灯光温情脉脉，有几个人坐在那里窃窃私语。我环顾大厅，墙壁上的大油画，象是这个城市边上著名的湖泊的风景。大厅的尽头是咖啡厅。

我走入咖啡厅，在靠近黑色大三角钢琴的一侧，找了一个座位。要来一杯咖啡，倒上牛奶，放上糖，用不锈钢小匙慢慢搅拌。服务小姐一律是鲜红中式旗袍，下摆开得很高，一走动就飘起来，露出大半截腿，很有诱惑力。天花板上的喇叭，在播放《月亮河》。旁边座位上，两男两女不停地在调笑，两个女的花枝招展，看去很不正经。坐在这里喝咖啡的，大都是一些有限钱而又无所事事的人，属于有闲阶层。来宾馆的人很多，一群西装革履的男人坐在大厅的沙发里交谈，地上堆放着旅行箱、手提包、密码箱，象是刚下飞机奔这来。进出频繁的是一些单身女人，挎着蛇皮小坤包，指甲涂得艳红，悄没声息，几乎象树林里神秘的狐狸一样快速。你刚想注意她们，影子一闪就不见了。我呷着咖啡，旁边两男两女离开座位，朝电梯方向走去。整个咖

啡厅，就剩下我一人。接下去，我干些什么呢？看看手表，已是晚上七点五十分了，在这个城市里，歌舞厅、卡拉 OK 厅将要进入每天的营业高潮，而餐厅里灯红酒绿，人们酒酣耳热，沉浸于酩酊的满足之中。我看见三个男人走进来，坐在角落里的座位上，一个胖子打着饱嗝，斜靠在圈椅里。这当儿，钢琴奏响了，是一首《在水一方》，听来行云流水，颇有情调。我回转身看去，见一个穿黑色连衣裙的女人坐在琴凳上，后背露出很大一块背脊，长长的黑发简洁地束起。接下来是一首《我等到花儿也谢了》，在歌曲进入高潮的乐段，和弦配得很有特色。咖啡厅里，人渐渐多起来，人们酒足饭饱之后，来这里小憩，咖啡是夜晚的序幕。她又弹了《致爱丽丝》和《梁祝》。期间，我喝尽残剩的咖啡，要了一杯红茶。

在《梁祝》弹完时，她朝客人这边看了一眼。没错，是天目琴行的那位姑娘。她又重复弹起了《在水一方》。我仔细打量她，其实，除掉换了黑色连衣裙外，脸上没施脂粉，她差不多还是琴行里卖钢琴的样子。恐怕已经感到旁边有人在盯住她，一边漫不经心地弹奏，一边转过身朝我这边扫了一下。就这样，她也认出了我，微微颌首致意。

这是完全出乎意料之外的相遇，而且是在这样的场景，我感到好象有什么震撼了身心。不知道她有没有这种感觉，自从这次相遇之后，我开始认真考虑自己的今后，对任何事情有了全力以赴的劲头。否则，在我最后一次见到她之后，伴随她的消失，我不会产生若有所失的感觉。她弹完了，站起身来，坐到我的对面：

“你在这里？晚上好。”

听到这句话晚上好，我不禁笑了。

“你笑什么？”

“进宾馆大门时，门卫对我说过，服务小姐对我说过，今晚我听了不少晚上好了。”

“这是起码的礼貌么，真是个怪人。第一次在这碰到，以前来过吗？”

“是第一次。我就住在附近的公寓，今晚没事，无意中来到这里。”

服务小姐端来一杯咖啡给她。一般来说，她还算漂亮，嘴巴生得很性感。现在的女孩子，由于过份的化妆，远看固然漂亮，但近看则显得浓妆艳抹极不自然。相比之下，她天然的姿容反而亲切，只是那双眼睛，飘忽不定，不时在张望远处。

“我还不知道怎么称呼你。”

“姓周，你叫我小灵吧，灵魂的灵。”小灵探询地看着我，“听口音，你不象是本地人。”

“我是湖州人。现在我和二哥一起做生意。”

“对啦。你上次要买的钢琴，估计明天下午可到。一到我马上打电话给你。”

在交谈中，小灵告诉我，她是师范学校幼师班毕业生，爸爸是一名普通小学教师。

她喜欢弹钢琴，因为分配的学校在郊区，辞职在琴行当了合同工，每天与钢琴打交道。

晚上，来宾馆咖啡厅弹琴，增加一点收入，每晚从八点到九点都在这里，曲目由她自己选择，宾馆只有一个要求，必须通俗。她很想去音乐学院进修钢琴，苦于没有钱养活自己。家中不有快要结婚的哥哥，尚没有房子，全家

人勒紧腰带，省吃俭用的目标，就是要买一套二居室的公寓。最近，在凤凰新村看中了一个七楼顶层，倾全家所有还差一万元，因为要一次性付款，爸爸急得要命。

“今后你打算怎么办呢？”我问。

小灵一口气把咖啡喝下去，沉思了片刻，继续说下去：

小灵没有其它特长。现在城市里下岗工人为数不少，大家都在千方百计挣钱，条件好的就业机会实在不多。她很羡慕宾馆服务台上，办公室各部门里穿着蓝色制服的姑娘们。她说她不想当穿旗袍的服务小姐。当然，最理想的工作，是能够发挥弹钢琴的特长。

以前，她经人推荐，曾想去一个小歌舞团，当电声乐队的键盘手。一听说要携带行李，天南地北到各地去演出，长年在外奔波。母亲哭哭啼啼找到那个可怜的歌舞团负责人，吵了一场。母亲扬言，如果谁敢录用小灵，她就要立刻死在团长面前。说着母亲掏出一把裁缝剪刀，举在喉咙口。那团长连声告饶，表示尊重家长意见，再也不愿录用小灵了。

小灵回家，蒙头睡了三天。而母亲每天都做了许多好吃的菜，守在小灵床边抹眼泪。爸爸和哥哥也没有办法。小灵苦笑了一下。

“那么以后呢？”我叹了口气，又问。

小灵没有回答我。我们沉默了，一直到分手回家，再也没有说什么。

第二天下午，我接到天目琴行的电话，钢琴到了。我打电话给经常联系的运输队，让他们马上派一辆半吨车过来。然后，我开好支票去天目琴行。在选琴的时候，小灵悄悄对我，不要在经理而前提起她在远洋宾馆的事。她指的是那位女教师。我笑着说，放心，绝对不露半点口风。在钢琴提货的同时，小灵还建议我买了几本拜厄钢琴教程和车尔尼的练习曲。

过了几天，我为调律师调音的事去琴行，发现小灵不在。教师用审视的目光盯住我说：“她家里有事，今天请假。”晚上，我特意去远洋宾馆，小灵准时在那里弹琴。一小时后，小灵看见我在，依旧坐在我对面。

“今天，你没有上班？”

“我有一件事要办。”她笑了笑，好象有限什么要说，但没有言语。

在以后的日子里，差不多有半个月时间，我经常在晚上去远洋宾馆，坐在咖啡厅柔和的灯光里，听小灵弹钢琴。日复一日，生命在慢慢逝去。为了生活，烦恼是免不了的，种种物质诱惑，无时无刻不在撕裂你。有谁能够逃避这一切呢？而远洋宾馆，一个咖啡厅，仿佛法国画家高更的塔希提岛，使我远离尘嚣，成了一种心灵的慰藉，一座圣殿。

在这里，我不会碰到任何熟人，用不到礼节性地招呼寒暄。尽管我成了常客之后，服务小姐都认识我，但她们从不多余地问我什么，也不在远处注视我或加予议论。还是象往常一样，端上咖啡或茶水后，礼貌地退到吧台里，目不斜视，显得很有教养。这也是我乐意来的原因之一。

每天晚上，小灵一身黑色的连衣裙，坐在大钢琴前，用心弹奏一曲又一曲。我们同时忘了外面的世界。我觉得小灵弹奏的这些曲子，是为我而弹奏的，当然也是为她自己。

半个月光景我听完了小灵所有限的曲子，我不能全部记住。感触最深的一首美国歌曲《航行》英文名是《SAILING》，是小灵后来告诉我的。开头的旋律舒缓、深情，漫无边际的大海，太阳冉冉升起，风平浪静。当旋律进入激越的高潮，我几乎流出泪来。每次听完这首曲子，我都不愿说话，好长

时间才能回过神来。弹完琴，小灵和我相对而坐，多数时候是沉默，偶尔的交谈也多半是小灵讲她的过去。我没有详谈自己，况且我又能说些什么呢？对于今后，我又有什么明确的目标？

去年秋天，南方大厦在三十六层装修一家称为空中楼阁的酒巴。招募乐队时，小灵去报名。这次，先同爸爸和哥哥商量，由他们旁敲侧击做母亲的思想工作，后来又领母亲去南方大厦看工作环境，母亲总算点头默认了。报考键盘手的，一共有十二人，经过严格的考试，小灵在三天后接到了录用通知。小灵去南方大厦上班了，下午二点，她和爵士鼓手、电吉他手排练演出曲目，熟悉客人可能会点的各种曲目，有时与大厦临时请来歌手或萨克斯管共同排练。晚饭后，他们乘高速电梯直达三十六层，于八点钟准时演出。酒巴里的客人，多数是外国人，说话悄声细语。倒很安静，绝无喧闹吵嚷。演出很容易对付。头一个月，当小灵把丰厚的薪水交到母亲手上，母亲咧嘴笑了。然而，没过多久，一件意想不到的事，迫使小灵离开了南方大厦。有限一天下午，小灵她们正在排练一组拉美乐曲，热烈欢快的风格乍学可不轻松。总管来唤小灵。小灵跑到四楼办公区，推开总管办公室的门，只有总管一人在里面。小灵一进去，总管连忙站起身，让她坐在沙发上，又给她倒茶水，态度十分殷勤。总管说最近酒巴营业额明显上升，大家对乐队的出色表演颇多赞赏，特别是她这位优秀的键盘手。因此他考虑，给小灵增加奖金，希望她更好地发挥才华。

“谢谢总管的关心。现在我很满意自己的工作，一定好好干。”小灵小心翼翼地

说。总管使劲摇着头发梳理得又光又滑的脑袋：“不，不。要把眼光看得更远。乐队搞得成功，董事长将考虑把五楼的舞厅改成歌厅，把乐队调往歌厅。到时，我决不会亏待你。”他慢慢凑近小灵，把右手摸到她腿上：“晚上回家远，下班后可住在大厦。”

小灵吓得不知所措：“啊，不。”她站起身来：“对不起，乐队等去排练。”小灵不知道是如何离开总管办公室的，整个下午，始终处在惊慌之中，以至在晚上竟好几次弹错旋律。她的耳边响着总管恼羞成怒的话：“你要考虑后果。”一个星期以后，酒巴乐队新来了一个会唱歌的女键盘手。小灵收到了一份解聘通知书。这些是小灵后来陆续讲给我听的。

再后来，小灵就来到了天目琴行。我几次试图问她以后如何打算？却欲言又止。终于有一天小灵告诉我：“今天，远洋宾馆的合同期已满，明天不再来了。”

这天晚上，我要了一个水果拼盘，两杯薄荷甜酒，我和小灵坐到快十二点的时候，在宾馆门口叫了出租车送小灵回家，然后我独自回公寓睡觉。

我再也不去远洋宾馆的咖啡厅了。小灵离开之后，我曾去过一次，那里换了一位姑娘弹琴，但以前那份感觉，荡然无存。我仍旧躲在公寓里看书、听唱片，晚上极少出门。

我好几次跑到天目琴行，找小灵闲聊，小灵和那位女教师也问过我侄女的钢琴学得怎样了等等。每次，小灵都送我到门口，目送我离开。我渐渐发现，小灵脸上有了一些变化，眼睛画了眼影，嘴唇鲜红，明显施了脂粉。我嘴上不好说什么，心里总觉得古怪。

由于二哥临时接了一份五十万米漂白棉布的订单，时间很紧。我和二哥天天泡在印染厂里，前后大约有十天时间。按二哥的计划，我还乘飞机去了

一趟济南，从国棉二厂发了二十万米棉布过来。那天上午，我从济南回来，前面那批漂白棉布正好准时交货，通过验收。为了表示庆贺，二哥决定找一家海鲜酒家设席，邀请几位生意上鼎力相助的朋友欢聚一场。我记得滨海路上有一家叫“蔚蓝海岸”厅，是以海鲜为特色的，一个月前刚开张。于是物就提议宴席设在那里。二哥同意了，我下午办完一些杂事，提前去“蔚蓝海岸”订座。

是一家格调高雅的餐厅，欧洲风格的建筑，座落在树木掩映之中，风中送来淡淡的桂花香味。我精神为之一振，快步走进去，自动门刷地一下打开，两个服务小姐齐声说：“欢迎光临”。我订了一个八号包厢，定好晚餐的标准，坐在大堂边沙发上抽了一支烟。

看看时间还早，离经约好的六点，足有近一个小时。我便在餐厅里转悠起来，宽敞的大堂兼作散座餐厅，右边一排玻璃缸养着许多鱼虾，增氧泵不住地冒出串串气泡。一个木质雕花扶手的楼梯引向二楼，上边也是一圈包厢。服务小姐开始在忙碌，少数客人已经早早到了。左边一条大通道，两边尽是包厢，通道尽头有两位服务小姐站在那里侍候。

我一路朝通道走去，通道中间有一个天井，摆着一盆观赏植物，顶部是玻璃大天窗，光线直射下来和室内的灯光融为一体，又是一个自在的小世界。只要你肯花钱，在周到的服务中，享受美味佳肴，大快朵颐，化掉一个工人一年的薪金也不难。真是化钱如流水，这是奢华的时代。在天井的一侧，墙壁上有一块铜牌：钢琴酒吧。又是一条通道。我过去张望了一下，推开厚重的门。门框上安装了自动闭门器，很有弹性。若大的厅堂，花纹斑斓的地毯铺开去。中间一架白色的大三角钢琴，琴盖已经撑起，四周布置着近五十个座位。现在还没有客人。

六点快到的时候，我去餐厅大门口，等二哥和客人们。不一会儿，他们陆续到齐，我们走上楼梯，在八号包厢就座。这顿饭，我们一共八个人，喝了四瓶人头马，我大概喝了四两左右，有几分飘飘然的感觉。其他人比我酒量好，但也已有七、八分醉意，言语热烈，气氛倒是不错。最后，二哥要服务小姐再开一瓶，其他人一口拒绝。我说下面有个钢琴酒吧，不妨先去坐坐，再考虑找个地方玩个通宵。大家齐声说好。

我们来到钢琴酒吧，路过天井时，天已经黑了，也许是灯光刺激眼睛的缘故，天空看不到一点星光。推开酒吧的门，一曲《在水一方》便流过来。坐在钢琴前的女孩，上面一件大红的衬衣，下面一条包得很紧的真皮超短裙，那双透明的薄薄的黑长丝袜格外惹眼，这装束与白色钢琴恰成对比。酒吧里烟雾缭绕，已经有不少人，我们在靠近门口的两只小桌旁坐下。突然，我震颤了一下，这熟悉的旋律，再一次涌过来。《航行》舒缓、深情的旋律展开来，这里也有风平浪静的海吗？我疑惑地往钢琴方向看去，这时，正好束光转向那女孩，是局过油的短头发，似金似红，虚幻的西洋情调。她终于弹完，站起身走下来，这分明是小灵，那嘴唇更艳红，尤其一双眼睛仍然飘忽不定，望着远方。

小灵坐在那边的一群人中间，和一个胖胖的中年人巾得很近，她左手还夹着一支烟，吸一口，把烟吐向空中。我猛喝一口刚送来的茶水，想抽一支烟：“二哥，你身边有烟吗？给予我一支。”

二哥没有注意我，他递给我一支烟，眼睛望着钢琴那边，另一个女孩上去弹琴了。

我的头脑乱烘烘的，换了好几个女孩，究竟在弹些什么，都没有听进去。我楞在那儿，不知过了多少时间，我看见小灵挽住胖子的胳膊走出来，经过我们座位时，我不由自主地站起来，故意和小灵碰了一下。小灵转首一眼就认出了我：“啊。”她低下眼睑，犹豫片刻后，在胖子的催促下走了出去，厚重的门自动关闭，没有一点声响。小灵去了，不知什么原因。我想起远洋宾馆最后一个晚上，小灵欲言又止的样子，也许这就是她没有说出口的事，就是那天她决定终止远洋宾馆的合同，转而来到这里。而那胖子是谁？是什么样的人物？是不是南方大厦酒吧总管之类人物？小灵竟一句也未跟我提起。我感到，心里有什么东西，在这一刹那破碎了。

“小弟，你在干什么？”是二哥在叫我。我竭力装出若无其事的样子，回到座位上。

“在这坐久了太乏味。我们不如先去洗桑拿浴，出身汗。然后去海上后皇宫夜总会，找个KTV包房唱歌。”二哥说。“好。”大家齐声说。我跟大家走出“蔚蓝海岸”，上车时我回首望了望，潮湿的晚风吹过来，抚着我的脸。街上，汽车的长流，向远处驶去，钟声从近处一座大楼顶端，荡过来。来到桑拿中心，在蒸汽房里，我只耽了一分钟就出来了。我躺在休息室的沙发上，边看电视边喝啤酒。电视里正在播放《廊桥遗梦》的片断，弗朗西斯卡坐在车里，望着雨中的罗伯特·金凯，痛苦欲绝。二哥他们出来的时候，我告诉他们，我有点头疼，我先回去睡觉了。

天上下着蒙蒙细雨，我没有叫出租车，一路走去。没多久，我浑身上下全湿透了。

我不顾一切，依然在人行道上，急急地向前走去，雨水淌下脸颊，流进嘴里。街上没有行人，就我一个人在雨中行走，当时我的样子一定很狼狈。

第二天，我思考再三，去天目琴行。女教师告诉我，小灵已经辞掉这里的工作，有一个星期没来上班了。她问我：“你不知道？”我摇摇头，走了出来。

